

潮州市湘桥区自然资源局

湘自然资通（2025）11号

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 现场公布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做好规划许可批后现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去年我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许可批后现场公布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通（2024）18号），规划许可批后公布得到有效规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现就加强建设规划许可批后现场公布工作通知如下：

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湘自然资通（2024）18号通知要求，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应将规划许可内容和图件制作成规划许可公告牌（见附件），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或临主要道路等显著位置公布，公告牌尺寸结合图件大小制作，原则长宽不少于A0尺寸（119cm×84cm），采用蓝底白字，字体和图件应清晰可见，采用硬底、防水、防晒、防涂改材料制作。公告牌应在申请验线前完成现场公布，项目完成规划核实前不得擅自

拆除或遮挡，接受执法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近期我局将对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布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未在现场公布规划许可公告牌，将移交执法部门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公告牌（样式）



抄送：潮州市自然资源局、区党政办，苏史葵常委。

潮州市湘桥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